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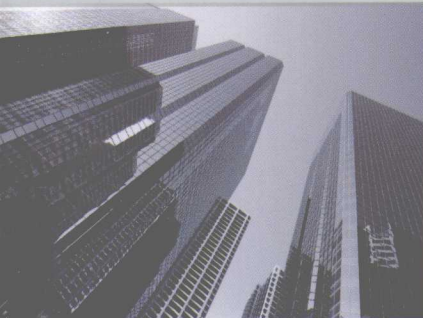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ShangShi ShenPan ZhiDao AnLi
GongSiJuan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公司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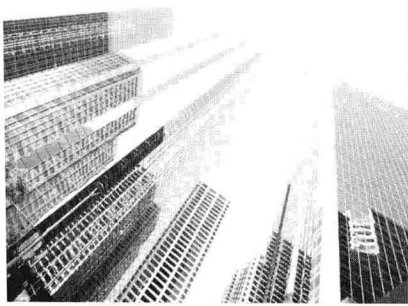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公司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公司卷/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093 - 2444 - 8

I. ①最… II. ①奚…②最… III. ①公司 - 经济纠纷 - 民事诉讼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118.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9336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蒋 怡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公司卷

ZUIGAORENMINFAYUANSANGSHISHENPANZHIDAOANLI · GONGSIJUAN

主编/奚晓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34.25 字数/528 千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444 - 8

定价: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是汇编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典型案例的系列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司商事审判的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集体编写。首次出版的四卷收录了从2004年至2009年期间的典型案例。以后该丛书将每年定期出版。丛书采取了裁判摘要加裁判文书的体例，最大程度地展现了审判案例的真实风貌。从197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成立时起，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已走过了32年的历史，如此全面、系统、真实地公布指导案例，这还是第一次。它标志着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在审判公开、对下指导等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作为一名在商事审判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法官，我为此感到由衷的高兴和欣慰。

去年年底，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把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作为“十二五”时期全国政法工作的着力点。王胜俊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强调，要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实现“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出版这套丛书，是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要求，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也将是一个长期有效的重要载体。

丛书的出版有利于落实审判公开，化解社会矛盾，促进服判息诉。公开裁判文书是审判公开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以公开促公正的有效途径。长期以来，申请再审和涉诉信访的数量一直居高不下，给人民法院工作造成了巨大压力，严重影响着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建设进程。这里面有着十分复杂的内因和外因，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裁判文书公开程度不够。在上诉案件中也有相当部分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上级法院的裁判思路缺乏必要的了解，对可能的裁判结果难以形成合理的预期。指导案例是活生生的法制宣传教材，可以帮助当事人直观、生动、具体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商事

审判的裁判思路，形成对商事案件裁判结果的合理预期，增加对各级法院商事裁判的认可度，提高服判息诉率，预防和减少不必要的上诉、申请再审和涉诉信访，从而将社会矛盾更多地化解在当地，化解在一审、二审程序中。

丛书的出版有利于发挥审判职能，规范商事行为，创新社会管理。无规矩不成方圆。在人民法院每年审理的大量商事案件中，有相当多是由于商事行为不规范引发争议的，有的矛盾还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因此，规范商事行为，减少商事主体之间不必要的矛盾纠纷，不仅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加强经济领域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由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的独特地位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商事审判，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成文法的约束下，通过一个又一个的裁判，对商事规则进行进一步的明确、细化和补漏，规范和引导商事行为。向全社会发布这些商事审判案例，可以帮助广大商事主体及时了解把握被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认可的商事规则和习惯，并以此为标准规范自己的商事行为，预防和减少不必要的矛盾纠纷。随着商事审判案例的不断公开，必将带动商事审判职能的进一步发挥，推动经济领域的社会管理逐步实现从过于依赖行政手段向行政手段、司法手段并重的创新转变。

丛书的出版有利于加强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王胜俊院长在《对人民法院人民性的几点认识》重要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的标准，通过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制度统一裁判尺度，及时公开案件审理和裁判的信息，最大限度地缩小人民法院判决与社会公众评判之间的差距”，丛书的出版正是商事审判落实王院长这一重要指示的举措之一。在我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通过实行案例指导制度来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有着充分的历史和现实依据。从两大法系的主要国家来看，虽然存在成文法与判例法的显著分野，但汇编并公开发布最高司法机关审判案例，是统一法律适用的一个普遍做法。从新中国成立前的我国历史来看，自西周以降，直至民国时期，历朝历代都有重视判例作用的传统。从我国商事审判的实际需要来看，虽然丛书汇编的指导案例并不具备“判例”的效力，但由于它们都蕴含着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的大量经验、规则，将之公之于世，对于维护法律适用标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统一，提高审判质量，规范审判行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廉洁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的“第一产品”，也是办案法官的“第一脸面”。以

丛书的形式全面、系统、真实地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为全国法院商事审判部门作出了示范，充分展示了他们的担当和勇气。同时，公开也是压力和动力。希望商事审判法官们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工作理念，实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并以丛书出版为契机，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不断提高自身的司法能力，不断提高案件的质量和效率，确保每一件裁判文书都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经得起全国法院、全社会乃至全世界的评验。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如何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商事审判指导案例，我想可以参考借鉴英国著名法官丹宁勋爵在《法律的训诫》中的一段话，“我所反对的，只是生搬硬套地运用判例，一味生搬硬套必然会产生一种错误的判例。我把判例主义比作你将要穿过的丛林中的一条小路，为了达到目的地，你当然必须沿着它走。但是你决不能让路上的荆棘丛生，你必须砍去枯枝，修剪枝杈，否则，就会在乱木丛中迷失方向。我所要求的只是清除横在正义之路上的种种障碍。”在实行判例法的英国尚且如此，我们对待指导案例更应该有一个科学的态度。公开发布案例是刻不容缓的时代选择，如何科学利用案例还需要长期地探索。

丛书的出版是中国商事审判史上值得纪念的一件盛事，但还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衷心希望一代又一代商事审判法官们不断地把编写这套丛书的任务传承下去，不断改进完善、发扬光大，共同写就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商事审判的辉煌历史！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2011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一、公 司

1. 联营协议未全面履行致联营未成立的，各方无需承担协议约定的
相关责任 3
——成都市春来天然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
院、重庆海扶（HIFU）技术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2. 代物清偿不能达到消灭债务目的时，债权人仍有权要求债务人支
付欠款及利息 17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与平凉崆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纠
纷案
3. 依合法的公司章程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有效的，各股东应执行该
决议 25
——贵州捷安投资有限公司与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
大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亿工盛
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确权及公司增资扩股出资份额优先认购权纠
纷案
4. 股东代表诉讼可要求行为人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5
——山西省贸易行业管理办公室与山西同至人物贸集团有限公司企业
股份合作合同纠纷案
5. 增资扩股协议在《公司法》修订后实施的，适用新法 50
——广安市思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确认纠纷案
6. 如何认定公司人格混同 59
——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占用公司资金纠纷案

7. 《兼并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禁止规定,该协议有效 66
-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市一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远大感光材料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广厦支行公司合并纠纷案
8. 善意取得制度在股权转让纠纷中的适用 77
- 崔海龙、俞成林与无锡市荣耀置业有限公司、燕飞、黄坤生、杜伟、李跃明、孙建源、王国强、蒋德斌、尤春伟、忻健股权转让纠纷案
9. 挂靠经营关系中,挂靠方有独立财产权和诉权 87
- 北京市北协建设工程公司与原北京市北协建设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处挂靠经营纠纷一案
10. 合同的签订与解除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 97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与华懋中发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原鑫龙人造革厂企业兼并合同纠纷案
11. 双方当事人企业资金拆借约定无效,一方当事人可要求用资人偿还借款以及相关利息 109
- 都匀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贵州红华物流有限公司企业资金拆借纠纷案
12. 公司法定解散的要件 114
- 重庆正浩实业(集团)公司与重庆国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正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及公司解散纠纷案
13. 股东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 126
- 安达新世纪·巨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权确权赔偿纠纷案
14. 事实上的占有状态不能改变买卖合同关系的事实行为 138
- 李西东与严新昌、通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15. 合作不成应按约定退还投资款项 145
- 哈尔滨京德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成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京德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隆顺发商贸有

- 限公司、哈尔滨市三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投资款纠纷案
16. 因审计报告未能直接、充分地证明案件争议事实，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 152
- 宁夏君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绿谷伟业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博尔泰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合同纠纷案
17. 根据合同相对性来确定案件当事人 159
- 新疆西域酒业有限公司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二、股 权

18. 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致股东转让协议无效的，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并依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167
- 苏州工业园区广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9. 在附条件的赠与中，当条件未实现时，应退还赠与物 182
- 柴国生、李正辉股权转让纠纷案
20. 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让人将股权另行转让给转让合同之外的人，构成根本违约 199
- 雷彦杰与鞠自全、鞠炳辉股权转让纠纷案
21. 附生效条件合同的一方，以不正当方式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成就 215
- 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2. 双方当事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之外作出不违反法律规定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23
- 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3. 出资人依据协议约定和实际出资获取红利，而与股东名册登记无关 233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24. 虽未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但一方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且对方接受的,应视为合同成立并生效 241
——新疆科纺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乌鲁木齐办事处资产转让及股权委托管理合同纠纷案
25. 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效力 247
——陕西伟易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华安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案
26. 股东的意见影响股权变更的效力 250
——孙建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华盛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库尔
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
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二团(中心团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股东权纠纷案
27. 资产置顶协议仅涉及当事人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与第三人无
关 263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通化
恒泰热力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通化市人
民政府资产置换协议纠纷案
28. 股东转让协议一方经催告仍不履行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
协议 273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股权
转让纠纷案
29. 导致债务转移的收购合同的生效要件 279
——上海中机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与柳州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广西壮
族自治区柳江造纸厂、柳州中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中竹林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企业转让合同纠纷案
30.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未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决议之前,
法院不得迳行判决 29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胡克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31. 合营企业的股权转让 299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飞天工贸总公司、飞天大
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32. 股东经签订协议退出公司的,不以履行股东变更程序为要件 305

- 中国（深圳）物资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庆石油管理局侵犯股东权益纠纷案
33. 股东诉讼中公司的法律地位 311
-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34. 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有效，当事人应依约履行 318
- 山西晋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山西好世界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欠款纠纷案
35. 虽未进行评估，但已经实际履行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 326
- 青海铝型材厂与青海省同仁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三、破 产

36. 金融机构破产案件受理费收取标准 335
-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金融机构破产案件如何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答复
37. 国有划拨土地的出资 336
- 关于国有划拨土地能否作为出资以及企业注册资金不到位能否破产等问题请示的复函
38. 破产宣告后，对债务人被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的处理 338
- 《关于就宣告破产后其他法院针对债务人的财产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如何处理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9. 破产案件的受理范围 339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天津市冶金供销运输总公司被宣告破产案
40. 借用外国政府贷款或转贷款偿还债务尚未落实的国有工业企业，法院暂不受理其破产申请 342
-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津高民二破裁字第17-1号民事裁定书

四、商事侵权

41. 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东 347
——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
纠纷案
42. 国债损害赔偿标准 357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43. 金融机构未尽审查义务的过错责任 364
——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支行、上海宏飞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宝铁储运有限公
司、焦玉明合同、侵权纠纷案
44. 未影响实际履行的股权转让的瑕疵不影响转让合同的效力 378
——彭丽静与梁喜平、王保山、河北金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侵权纠纷案
45. 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 393
——广州市商业银行越秀支行与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云溪支行、广州
名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协利租赁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46. 法定代表人欺诈订立合同案件的处理 404
——北京然自中医科技发展中心与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般股
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47. 银行工作人员的犯罪行为不影响存款人与银行间的存款关系 4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松街支行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
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48. 经济犯罪的查处时间与民事诉讼时效 416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证券事务所与海南泛华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
司、海南泛华实业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9. 资金拆借合同的无效及法律后果 428
——中国人民银行赣县支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损害
赔偿纠纷案
50. 公司的司法解散 437
——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厦门市闽隆发工贸发

展有限公司、上海印刷集团吉安印刷有限公司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	
51. 违反国家行政法规的转让协议无效	445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中国安华（集团）总公司肃北县金山金矿与兰州兆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侵权赔偿纠纷案	
52. 合资企业股东的强制解散请求权和股东代表诉讼	458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与大连天河大厦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3. 贷款人收取第三人归还的对借款人的欠款，不属于不当得利	463
——临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潍坊市商业银行、潍坊大海洋燃料化工有限公司返还不当得利纠纷案	
54. 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投资者提款手续时，提款人在取款凭证上签名，即证明其收取了资金	474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定五四西路证券营业部与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侵权纠纷案	
55. 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为委托交易法律关系，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既构成侵权又构成违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选择案由进行起诉	48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韶山路营业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侵权纠纷案	
56. 信托机构的审慎核查义务	493
——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黄冈市分行侵权纠纷案	
57. 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不能提出证据证明其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02
——南京王朝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赔偿纠纷案	
58. 已经生效破产裁定认定的法律关系和已经处分的财产，法院不得重复认定和处理	507
——厦门市成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政府、安徽省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侵权纠纷案	
59. 认定证券交易相关的书面证据时，应综合考虑其表现形式以及	

证券交易习惯 511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成都分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罗锅巷证券营业部与四川省华隆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陕西路证券交易营业部证券侵权纠纷案

60. 法院应结合交易习惯来认定商事案件的全部证据 524

——成都岷江通讯电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成都分行、四川省成都进出口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

一、公司

1. 联营协议未全面履行致联营未成立的， 各方无需承担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

——成都市春来天然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重庆海扶（HIFU）技术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裁判摘要】

一、本案联营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各方依约成立联营体，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前提未成立。

二、出资人出资资金的来源并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设立人及股东的事实，当事人提出的因出资人没有出资所以不能根据其参与制定章程认定股东资格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民提字第60号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成都市春来天然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新津县五津镇古家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徐长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安贵，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钟兆英，该公司职员。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74号。

法定代表人：任红，该医院院长。

委托代理人：赵开燮，重庆国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重庆海扶（HIFU）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青松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智彪，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兴金，重庆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